

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城发改价〔2023〕14号

关于切实执行14周岁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共交通政策的通知

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发〔2022〕11号）关于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地铁有关要求，全面深化“公交优先就是人民优先”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全县公交惠民、便捷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六个部门关于落实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地铁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交运输规〔2023〕11号）和《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〈关于切实执行14周岁以下儿童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的通知〉》（邵市发改价费〔2023〕15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充分认识落实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迅速推动此项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二、明确免费范围。常规城市公交（不含定制公交、城际、城乡公交）要切实执行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政策。同时也要确保老年人、退役军人等优待群体免费乘坐公交政策落实。

三、严格执行时间。你公司须在 9 月 30 日之前将此免费政策执行到位。

你司接此通知后，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提高行业服务水平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

